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价〔2014〕458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注销徐州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等6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通知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经核实，徐州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苏州永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岳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天润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申请注销；江苏恒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被江苏大华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并购、徐州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被徐州爱特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兼并，经征询各市和企业意见，现依据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149号令）第三十四条规定，依法注销上述6家企业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7月16日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各市工程造价管理处（站）。